

大安出版社三十週年社慶叢刊

4

何澤恆◎著

先秦儒道舊義新知錄



何澤恆著

先秦儒道舊義新知錄

大安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先秦儒道舊義新知錄／何澤恆著。-- 第一版

--臺北市：大安，2004〔民93〕

420 面；15×21 公分

ISBN 986-7712-06-4 (平裝)

1. 儒家—論文，講詞等 2. 道家—論文，
講詞等

121.207

93011070

◆ 有版權及著作權 請勿侵權翻印 ◆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戶：○○○○二四六六八號
電話：(02) 23634156
真：(02) 23636334

先秦儒道舊義新知錄

著者：何澤恆
發行人：蕭安
發行所：大安出版社
出 版 社：卿恆

電 號：(02) 23643322
郵 戶 地 傳 電 話
名 摺 址 址
郵 帳 一 台 ○ 二) 二 三 六 四 三 三 二
件 大 五 北 ○ 二) 二 三 六 七 二 四 九
信 安 中 正 區 汀 州 路 三 段 九 七
箱 出 一 一 市 中 二 樓 (- 100)
社 版 ○ 號 一 ○ 三 八 七
社 版 一 ○ 三 八 七

定價：新台幣四〇〇元

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86-7712-06-4

自序

有清乾隆期間，戴震、姚鼐皆曾言學問之事，有義理、考據、詞章三端，同時學者持相近觀點者亦尙有之。王鳴盛復益以經濟一門，其後曾國藩也有相同的主張。與曾氏同時，朱次琦舉經、史、掌故、性理、詞章五學爲讀書之實；其徒康有爲長興講學，於戴、姚所揭三類之外，亦增入經世之學，蓋即秉承師意而來。依曾國藩的說法，所謂經濟者，約當孔門政事之科，如前代典禮、政書以至當世掌故皆屬之。則諸家立目雖不盡相同，所涵括的範圍也廣狹有別，而究其底蘊，則可謂大同小異。時人張岱年教授論國學，則謂於曾氏四科之外，還應納入天、地、兵、農、法、醫等諸學。此等新增門類，其實未嘗不可歸入廣義的經濟範疇。況且按曾氏別一說法，義理在聖門亦有可以兼德行、政事二科者；然則從更廣義的角度言之，戴、姚二氏所述三門宜可統概其餘。此三者，學者又多認義理如木之本、水之源，故爲最重；但也不能只有根本而無枝葉，只有水源而沒有續流，所以三者相濟，不可偏廢。

所謂義理，若謂指事物之原則，則凡天地萬物，莫不預焉，近世所日重之自然科學的種研究，當然可以包含在內。然古代自然科技在社會所占地位，遠遜於近世，故前人所稱義理，尤重在指稱經籍所蘊含的意義與道理，亦即偏重自整體上探究經籍，尤其是儒家經籍的內容意義與精神特質。自今人視之，或不免認為過偏於人文之理的一面，而有不足之憾。但若換一視角，此豈不正呈顯我國古人以人爲本、以人文爲主體的堅決主張。由此主綱統轄，則一切自然之理的探究與應用，自不應與人文之理相悖。甚或說自然科學的研究與應用，應當從屬於人文科學的領導，而不應違背了人文義理。所謂「正德、利用、厚生」，正德巍然冠首，便是這一原則最簡明扼要的說明。先秦儒家有此主張固可無論，即如道家倡言天道自然，而謂「天之道，利而不害」，則與儒家所主，論其實，亦無甚相遠。總之，此爲我古聖先哲以最高智慧貢獻於後世人類之最大教訓。天人合一，「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人之間，宜無扞格。人與人、人與天地萬物，皆在此大和諧、大平衡中「各正性命」，各得其所以相安，而「天地位、萬物育」，從而新新不停，生生相續，永進無疆。

或謂天地萬物之理，非典籍之所能盡，則探求天地之理者，自不應以載籍爲限；此意或更能獲得現代重視自然科學者首肯。又或直探本原，本於孟子而以爲學問惟在明其本心，則博觀泛覽，窮原竟委，探赜索隱，皆屬支離；宋世有朱、陸之異同，亦由是而歧途。此意於

古人所謂人文大本者，庶亦可謂探驪得珠。然古今人心皆原本於天，宜不相遠，陸象山所謂「此心同，此理同」者，正是此意。人心既有此大同，則古人所研尋既得之義理，後人當然應該優先參考。夫何故？蓋惟人爲萬物之靈，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其中重要的一項，即在人類可產生文化，而禽獸不能。亦可謂禽獸只有自然一面，而人類則可根於自然而發展出所謂「人文化成」。故任何禽獸，降生之初，所賦惟有自然之性，從生到死，不過將其父母乃至始祖之一生重複翻演一過，一切生命歷程皆須從頭做起。惟人不僅其心最靈，益之以圓顱方趾，頂天立地，空出兩手，可以發明種種工藝，又加之以口能語言，更進則發明文字，著於竹帛，可以突破時間、空間的隔閡，以傳播其經驗知識而日趨高明，故可以累積而有歷史、有文化傳承。因此任何時代的新生兒呱呱墜地，除卻自然天性以外，彼亦連帶獲得過去先輩所厚積之文化遺產，其一生之進程不必如禽獸般從頭做起，而是循著前人的軌轍，接承既有的成績而邁步繼進。故千萬年前的禽獸，與今之禽獸並無大異，而今日人類與原始人類則相去何啻天壤。論其自然生命，人與禽獸亦無以大異，今人亦一如原始人類之有生老病死，所異者惟在人文化成之部分。其實此一情況，表現在自然科學的研究上應更明顯，絕無任何科學研究者是從原始做起而無視於既有研究成果的。

不過自然之理與人文之理還有一點相異之處：即在自然之理的探究上，「知也無涯」，

可以日進無已；而人文之理則有所謂「止於至善」。如研究物理學，現代物理學家之所知，有超過了牛頓的；但若論人格卓犖，垂風萬葉，則未聞有超於孔子、佛陀和耶穌的。即就文學而言，屈原、陶潛、李白、杜甫，永為典範；其在西方，如莎翁、歌德，後人亦苦於超越為難。人文義理至善之境，就好比一座巋然高峻的巔峰，可供古今之人共同辛勤攀登，而非峰外有峰，永無盡止；然亦惟絕出人倫之士才可以登峰造極。此無他，正因古今人心大同，故人事亦不甚懸遠，古人有人倫社會，後人亦有人倫社會。如古有父母子女，今亦有之，父母子女如何相處而相得相安，古人發明之義理，豈不仍可供今人參考？進一步來說，古人有其食衣住行的物質生活，後人亦有其食衣住行的物質生活。即使食衣住行的物質內容可有古今之殊，方域之別，而所以食衣住行的人文義理，宜仍有其古今中外大通相貫的原則存乎其間。現代科學家頗有憂慮地球自然環境遭受肆意糟蹋，以及資源迅速耗竭的；究其實，問題豈在自然物質的本身，還不是出在人類的應用上？刀斧弓箭之與核子武器，其殺人之為量大不相同，此關乎自然之理；而所以操之以殺人者，則與自然之理無干，還該由人心來負責。若用最籠統粗概的說法，也可說，自然科學研究對象為自然界，以物為主，故旨在明其「必然」；人文科學則不同，以其主體為人，人有心，而人心則容有選擇，故人文義理更重在「應然」上來講究。只因為兩者性質之殊，故而或貴遠，或貴近，各有所偏重而已。是以我國古人所講究「天長地久」、「子子孫孫永寶用」之道，對於我們現代人生而言，似乎還不致只

如一堆殘骸枯骨，毫無意義。如此說來，發明本心之理與讀書明理，正不必相妨，而可相得益彰。

我國在人文義理的發明建立上，可說是早熟的，遠在先秦時期，便已經確立了清晰的方向，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而為後代國人所繼承和發展。就中尤以儒、道兩家的貢獻最為卓著，而影響深遠。後世無論帝王將相、讀書學人，以至販夫走卒，或施於治平政策，或發於著述，乃至呈露為日用人生，莫不或多或少都可看到這兩家義理思想濡染的痕跡。是故如要瞭解中國傳統文化，瞭解中國古人的人生義理價值，這兩家學術是決當最先注意的。也可說，我國古代聖哲傑出的人生經驗與智慧，在先秦時期這兩家典籍中已充分展現，好讓後世子孫來汲取受用。

著者夙好誦讀學習兩家著述，而先秦舊籍，文辭古簡，欲有所瞭悟，除卻問學於師友以導牖其愚蒙外，亦惟憑藉後人的解註。然後世解註代有其人，讀書稍多，屢見各家解說不一，則不免心生疑惑，往往蓄疑胸中，盤桓莫可究詰。讀書又稍多，有時得一前人解說，素所蓄疑乃渙然冰釋，執卷閱讀，遂亦時有尙友古人、相對悅懌之趣。偶亦有浸涵日久，忽發異想者，然自揆構昧，不敢輕於自信，不得已依然還蓄胸中，以俟異日讀書更稍多而得其驗證。

本書所集論文八篇，就是個人如此讀書過程中的心得報告。其內容牽涉《周易》經傳、《論

語》《孟子》《大學》《老子》等先秦儒道兩家典籍。所討論的主題雖各有不同，然其立義互通相貫，主要宗旨乃在發明典籍的先秦舊義。對儒道諸經所作的討論分析，一方面著眼於歷史的發展脈絡，窮源溯流，辨別古今異解的演變；另一方面則就原典本身作整全體的考察與解讀，務求通解，避免僅憑局部片面的觀察而作輕率的論斷。茲將各篇大要臚敘如後：

首篇《略論〈周易〉古占》：嘗試探討有關先秦以《周易》占筮的若干問題。後世學者多據《繫辭上傳》「大衍之數五十」一章來說明古人的筮法，此段文辭古奧，然朱子《筮儀》已有較詳的申述，學者可因之而有所瞭解。惟據此筮法占筮之所得，古人究竟如何配合《周易》經文來應用，則由於文獻記載不足，故後世每多臆論。大抵論者推說的憑據，主要為《左傳》和《國語》中所保留春秋時代占筮的紀錄。但在兩書總共二十二條記載中，實仍不足以涵蓋其全面。朱子在《易學啓蒙》中列舉七項《易》占條例，最有系統，似勝於杜預、孔穎達等簡略之說。然本文即據《左傳》諸例裁分為四類，再會合《國語》，分析其占例，知朱子所言七例，其中固有實證者，而亦有依理類推，未必可確定為古史之真者。至於宋人戴埴對《左傳》所載《易》占的質疑：何以一爻變者獨多，亦偶有六爻皆不變者，至於兩爻以上變者則不得見？本篇根據占筮之法所得六爻變與不變出現或然率的差異，從一新的觀察角度試作解釋。最後附論後世《火珠林》以錢代蓍《易》占之法，其不得與先秦古占等同視之，

亦由是而可明。

次篇《孔子與〈易傳〉相關問題覆議》：孔子贊《易》，作《十翼》，自《史》《漢》以來，學者習承其說。下逮北宋，始有疑其說之不足恃者；嗣後紹述，代不乏人。民初疑古學風盛興，疑者益眾；然篤信舊說者亦未滅跡。近年大陸地下考古發掘出土文物，其盛邁逾前代，尤如馬王堆帛本《易》經、傳之面世，於傳世文獻外增加不少可供參考之資料，引起海內外《易》學研究者的熱烈討論。然而對於孔門傳《易》此一近千年以來爭訟不休的論題，事實上並未因出土文獻而得以論定。近年海峽兩岸學者論及此題，即有據新出土文物以堅舊說者；亦有因之而作其他推論以修正新說者。本文即就此一問題，綜合傳世文獻與新出資料重作檢討，提出個人淺見。雖不足以盡釋群疑，然於若干相關問題，庶或可得相當的釐清。

第三篇《〈論語〉「父在觀其志」章義辨——兼論孔門孝義》：旨在探討《論語》本章義旨之底蘊。蓋自漢世以還，歷代解者或謂此章乃述觀人之法，或謂此章重在論孝。即至南宋朱子，終身用功《論語》一書，於此章義解自身便會有過先後不同的解讀。大抵引發問難的關鍵，啓端於南朝的皇侃，而由北宋歐陽修正式提出。意謂若父行正道，子當可終身固守毋違，不應父死三年而遽改；若父行不正，父死則子當速改，何待三年。此一質疑遂激出紛紜之辯。本篇多援引《無求備齋論語集成》所輯歷代解注，旁及日本學者論著，比論分析，裁

量諸家得失長短，最後論定漢人舊說基本不誤，而朱子《集注》在語義上更作補充，並採入游酢之說，其義更為周匝而圓滿，最為勝義。

第四篇《〈論語〉「子畏於匡」義解》：「子畏於匡」一事，見於古文獻所載，咸謂因陽虎嘗暴於匡，匡人以孔子貌似陽虎，故誤以兵圍之。朱子《集注》解「畏」為「有戒心之謂」，蓋謂孔子聞匡人之將殺己而有戒心；元、明以下，多承其說。惟晚近學者則有不然朱說者，或訓畏為拘，謂被拘囚；或謂古以私鬥為畏；或謂受危難；或謂受圍困；總之多疑戒心之訓為不足據。又《禮記》有「三不弔」之說，指「畏、厭、溺」三等，其「畏」之一義，自東漢鄭玄即舉孔子畏匡為說，是兩義相關，而尤使後人費解。實則漢人早有相沿成說，但因舊解立言太簡，語焉不詳，易滋誤會。本文鉤稽典籍，推原疏通舊義，考證《論語》及與之相關《禮記》《呂氏春秋》共六處「畏」字應同屬一義，與「威」為同源字，其實際含義則指兵威，以兵威人或受人兵威同謂之畏，受兵傷而死亦謂之畏，皆一義之引申。如此不惟於三書六處可獲綜合通解，且與漢魏以前諸家舊注亦可相應。

第五篇《〈論語〉〈孟子〉中所說的「權」》：旨在闡明《語》《孟》書中所述「權」字的涵義。孔子說「可與立，未可與權」，權似為一難臻之境，然《語》《孟》中皆未詳言其實旨。至漢儒所傳《公羊傳》乃至趙岐注《孟》，方有「反經而善」的界說。三國以迄唐

代，益重視其應變之義，又或強調其爲變之效益，流衍變質而近乎功利權謀，遂招宋儒之抗議。程頤提出「經」「權」合一之說，非斥漢儒「反經」的主張。下逮清儒，意在反宋尊漢，然所發趨時變通之義，其實亦與漢儒有歧。獨朱子雖承程頤之說，而於漢儒舊解亦未峻拒。本文疏理歷代主要解義，分析宋儒對漢儒經權說的誤解，進而融匯漢、宋異解之內涵，並據以論述孔孟所言「權」的真實涵義。

第六篇《〈大學〉「格物」別解》：「格物」一詞，古今解者紛紜，爭訟不已。本文分疏歷代較具代表性的解說，辨其是非得失：指出東漢鄭玄及明王守仁之釋義，皆與《大學》本文序次相悖；而宋程頤、朱熹的窮理說則不免有混入自然物理之嫌，與《大學》專重人事者亦不相洽。明末瞿汝稷、清初萬斯大本《禮》家射位之義說格物，於義雖通，然串講前後文義，依然有所未周。諸家解說各有其不盡妥切之處。本篇即本瞿、萬解讀的角度，進而轉據《易傳》「爻有等，故曰物」中「物」字，兼有遠近貴賤高下等差不同的物位，以及爻位變動不居兩方面含義，以之詮解格物。文中強調經文「物有本末，事有終始」並非如朱子所說是結上文的語句，而是所以起下文者。因此「格物」當與「物有本末」合併理解；而「物有本末」之「本末」，亦應與下文「本亂末治」連結解讀。「格」或訓至而止，或訓正，皆無不可；「物」則指己身變動不居之地位而言。如是則整段文義上下可以貫串；而「格物」

實質含義當與孔門「正名」之義相通，其所涉範圍自限於人生倫理。

第七篇《〈老子〉首章舊義新解》：今本《老子》首章，居今視之，未必爲原初既有之篇第，然其可爲今本《老子》全書之綱領，則可謂當之無愧。其義蘊足以括囊統轄各章，故自應爲研究《老子》書所首當研讀者。然此章自句讀以至義解之分歧，亦嚮稱隱晦而難理。本篇參考馬王堆帛本及先秦文獻，乃至漢、宋解注，鉤玄發覆，指出自宋以前，無論從古本或古注，或即從《老子》自身用語各種角度來檢驗，都可證明《老子》首章向來是以「無名」「有名」、「常無欲」「常有欲」爲讀的。這應是《老子》的原始讀法。而宋代以下主張改以「無」「有」「常無」「常有」爲讀的，或對古注有所誤會，以爲其與老子本旨有大相違背處。其實古注解釋經文固有不貼合處，但大旨則並無違背。惟既與經文文義未盡貼合，自亦不能悉據。故本篇揭發舊義，以爲據舊讀作解，宜先求其章旨之所在，就其本章自身，以及本章和他章，特別是次章的關係來論斷。本此探討途徑，論述本章幾個重要字眼的含義，雖源於古注，而解說並與古人不同，務求避免玄虛之言，而以最平實的方式通貫全章文義，又貫通而及於全書總體義旨求其解義。《老子》「本無生有」之旨，通過此一詮解，更可得深一層的體認與掌握。

第八篇《〈老子〉「寵辱若驚」章舊義新解》：本章自漢迄今，異文、異解紛紜，莫衷

一是。本文疏理前人成說，並參酌近年出土帛書異文，判別孰當爲其初文。透過此一討論，從而引生出「寵辱若驚」究爲老子所主張，抑或爲老子所反對的問題。推證所據理路，主要爲先釐定本章之主題，一章文理，疏通其前後起承之脈絡，毋令橫出枝節；然後徵諸《老子》全書其他各章義理，求其相貫相通。在論證過程中，尤著重於義解的歷史發展，旁稽典籍，不尚空言，務期信而有徵。最後論定後世或以《莊》旨，或本佛義，又或攬入魏晉雅量觀念，以爲說者，皆非老子本眞。並進而指出，成語「受寵若驚」一詞，雖源出《老子》此章，然其含義之理解與應用，亦經轉化，非復其舊。

以上八篇，俱曾先後發表於國內學術刊物，原來刊布的年月、處所，今皆附識於每篇文後。第一、三、五三篇草成較早，與後來發表於學報所規範文例略有不同，今乘結集之便，略事修訂，俾全書文例大體一致。諸篇所陳，既無當於王鳴盛、曾國藩所謂經濟之實，不足爲世用；即於所謂義理、考據、詞章，或亦無一而可。然駑馬十駕，略有心得者，則個人在此學習過程中，深深體會古人留傳之舊義，其有待吾人重新剔抉磨光者，固大有所在；而所以爲之者，則借用上述前人用語，亦得義理、考據、詞章三者相須兼顧，不可偏廢。此處所說三者，專指研究方法運用關涉的方向，雖與前人之含義有別，但卻是自身多年讀書親切的體認。有時須先明其訓詁考據，然後可以明其義理；有時則須先通其義理，乃可以還定其訓

詁；而其訓詁、義理，又時須參酌詞章以爲之釐定。此所謂詞章，乃指原典之章法用語，自不指著者之拙筆。今彙爲此編，顏曰《先秦儒道舊義新知錄》，「新知」云者，乃著者本人之新知，此尤當鄭重聲明。蓋不佞之新知，其在學人，或屬早知與共知；又或有謬誤不足而不自知，惟望讀者諸君諒其學習之誠、恕其操觚之妄，正其謬妄而匡所不及則已。是爲序。

民國九十三（二〇〇四）年八月何澤恆識於臺灣大學中文系第十八研究室

先秦儒道舊義新知錄 目次

自序	一
一、略論《周易》古占	一
二、筮法與變卦	一
三、朱子占例	六
三、《左傳》《國語》占例	八
四、《火珠林》《易》占無當於古法	三四
二、孔子與《易傳》相關問題覆議	三九
一、司馬遷述孔子所作《易傳》之範圍	三九

二、孔子五十以學《易》	六四
三、孔門傳《易》說	八二
四、帛《易》佚傳與孔子	八五
五、結語	一一二
三、《論語》「父在觀其志」章義辨	一一九
——兼論孔門孝義	一一九
一、兩派主題的爭議	一一九
二、由主題認知差異所衍生的文字歧解	一二四
三、若干異解的檢討	一二七
四、「三年無改」的質疑	一三五
五、孔子論孝的其他言論	一四五
六、朱子的主張	一四九
七、結論	一五七
四、《論語》「子畏於匡」義解	一六一